

# 連江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執行鑑定、安置及輔導工作，達成適性安置。
- 三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服務之辦理結果。
- 四、提供鑑定工作人力與支持服務之規劃、運用等相關資源配置之諮詢建議。
- 五、督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規劃及成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學者專家。
- 二、教育行政人員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。
- 四、連江縣教師會代表。
- 五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及幼兒家長代表。
- 六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- 七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。
- 八、衛生主管機關代表。
- 九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以續聘之。代表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承辦科科長兼任；幹事一人，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

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；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專家學者得指派其它教師、家長、專家出席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與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機關、團體代表、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；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
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